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Haining China Leather Market Co., Ltd

2011年半年度报告

股票代码：002344

股票简称：海宁皮城

披露日期：2011年7月27日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公司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有法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顾菊英女士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3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5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7
第四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0
第五节	董事会报告.....	13
第六节	重要事项.....	24
第七节	财务报告.....	29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86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中文名称：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Haining China Leather Market Co.,Ltd

中文简称：海宁皮城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有法

三、公司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宗荣	杨克琪
联系地址	海宁市海州西路 201 号	海宁市海州西路 201 号
电话	0573-87217777	0573-87217777
传真	0573-87217999	0573-87217999
电子信箱	pgc@chinaleather.com	pgc@chinaleather.com

四、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海州西路 201 号

公司办公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海州西路 201 号

邮政编码：314400

公司互联网网址：<http://www.zgpgc.com>

公司电子邮箱：pgc@chinaleather.com

五、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公司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浙江省海宁市海州西路 201 号皮革城大厦 19 楼

投资证券部

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宁皮城

股票代码：002344

七、公司注册登记日期：1999年2月25日

公司最近一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10年3月31日

注册登记地点：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481000010962

税务登记号：330481715461249

组织机构代码：71546124—9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6—10层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 减（%）
总资产（元）	4,564,037,855.06	4,331,386,667.23	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032,154,187.88	1,956,750,588.57	3.85%
股本（股）	560,000,000.00	280,000,000.00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3.63	6.99	-48.07%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元）	1,030,600,054.58	559,104,117.11	84.33%
营业利润（元）	313,893,716.80	159,785,780.78	96.45%
利润总额（元）	318,946,915.43	160,065,462.26	99.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5,403,599.31	119,955,347.53	7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元）	211,481,806.97	119,732,346.77	76.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22	72.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22	72.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5%	7.02%	3.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10.36%	7.00%	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192,750.94	649,083,851.98	-103.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4	2.32	-101.72%

注：上表中“上年同期每股收益”为按股本转增后调整的数据，下同。

二、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85,421.9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558.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32,023.29	
所得税影响额	-1,267,489.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9,324.56	
合计	3,921,792.34	-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2011年5月17日，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2010年末总股本28,000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14,000万元，结余的未分配利润144,422,448.75元全部结转至下一年度。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及转增流通股上市日为2011年5月26日。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28,000万股增加至56,000万股。报告期内的股份变动情况表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0,000,000	75%	0	0	202,434,225	-7,565,775	194,868,450	404,868,450	72.30%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172,126,500	61.47%	0	0	172,126,500	0	172,126,500	344,253,000	61.47%
3、其他内资持股	37,873,500	13.53%	0	0	20,651,400	-17,222,100	3,429,300	41,302,800	7.3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0,651,400	7.38%	0	0	20,651,400	0	20,651,400	41,302,800	7.38%
境内自然人持股	17,222,100	6.15%	0	0	0	-17,222,100	-17,222,100	0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5、高管股份	0	0.00	0	0	9,656,325	9,656,325	19,312,650	19,312,650	3.4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0,000,000	25%	0	0	77,565,775	7,565,775	85,131,550	155,131,550	27.70%
1、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0	25%	0	0	77,565,775	7,565,775	85,131,550	155,131,550	27.7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280,000,000	100%	0	0	280,000,000	0	280,000,000	560,000,000	100%

注：上表中“本次变动增减”中“其他”列中的数据为2011年1月26日解除限售的股份增减数。

二、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5,76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	国有法人	37.94	212,483,600	212,483,600	100,000,000	
海宁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	国有法人	21.03	117,769,400	117,769,400	0	
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3.69	20,651,400	20,651,400	0	
浙江卡森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3.69	20,651,400	20,651,400	20,651,40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国有法人	2.50	14,000,000	14,000,000	0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国家	1.65	9,264,567	0	0	
任有法	境内自然人	1.36	7,595,800	6,296,850	0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法人	1.22	6,816,044	0	0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法人	0.99	5,565,278	0	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法人	0.94	5,237,849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9,264,56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816,04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65,27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5,237,84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58,59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46,08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072,06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泰达宏利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048,87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内生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与海宁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是一致行动人，后者是前者的全资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p> <p>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与前十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p>	

三、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四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任有法	董事长、总经理	2011.1.25-2014.1.24	4,197,900	7,595,800	注1
龙怡娟	副董事长	2011.1.25-2014.1.24	0	0	无
钱娟萍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11.1.25-2014.1.24	1,808,100	3,391,800	注1
殷晓红	董事、副总经理	2011.1.25-2014.1.24	722,400	1,384,800	注1
孙伟	董事	2011.1.25-2014.1.24	0	0	无
钟剑	董事	2011.1.25-2014.1.24	0	0	无
张淑华	独立董事	2011.1.25-2014.1.24	0	0	无
丛培国	独立董事	2011.1.25-2014.1.24	0	0	无
史习民	独立董事	2011.1.25-2014.1.24	0	0	无
凌金松	监事长	2011.1.25-2014.1.24	1,808,100	3,296,200	注1
周红华	监事	2011.1.25-2014.1.24	0	0	无
万文焕	监事	2011.1.25-2014.1.24	0	0	无
章伟强	监事	2011.1.25-2014.1.24	722,400	1,154,800	注1
朱海东	监事	2011.1.25-2014.1.24	0	0	无
李宗荣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11.1.25-2014.1.24	1,808,100	3,108,200	注1
查加林	副总经理	2011.1.25-2014.1.24	1,808,100	2,836,200	注1
顾菊英	财务总监	2011.1.25-2014.1.24	0	0	无
沈国甫	原董事	2007.12.29-2011.1.24	0	0	无

注1：公积金转增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大宗交易和二级市场买卖。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新聘或解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2011年1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选举任有法、龙怡娟、钱娟萍、殷晓红、孙伟、钟剑、张淑华、丛培国、史习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其中张淑华、丛培国、史习民等三人为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选举周红华、万文焕、朱海东等三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职工代

表大会选举凌金松、章伟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李宗荣、沈国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原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钟剑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同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任有法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履行董事长职责；龙怡娟、钱娟萍为公司副董事长，履行副董事长职责；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任有法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钱娟萍、李宗荣、查加林、殷晓红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宗荣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顾菊英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1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

报告期内，没有其他董事、监事被选举或离任的情况，也没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被聘任或解聘的情况。

第五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一)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皮革专业市场开发经营主业，加快实施“内增外延”发展战略，较好完成了2011年上半年度预定的工作目标。

1、市场繁荣稳定，商户凝聚力进一步增强。整合资源，创新营销形式，不断提升海宁皮城的知名度；通过举办“中国皮革时尚周”等活动，进一步提高商户凝聚力和行业影响力。1-6月海宁皮革城客流量169.1万人次，同比增长5.2%；1-6月佟二堡皮革城客流量达到了70万人次，实现了当年开业当年繁荣的目标。

2、海宁基地项目稳步推进。积极推进皮革城三期、四期市场的配套商务楼建设，启动连接皮革城一期和四期市场的步行天桥工程；五期市场即皮革品牌生活馆项目开工建设。

3、“外延”项目加快实施。辽宁佟二堡皮革城二期工程项目建设按期推进；河南新乡皮革城项目招商工作顺利完成；成都皮革城项目完成公司注册，项目用地拆迁工作进展顺利；稳步推进北京海宁皮革城项目前期工作，开展武汉、哈尔滨等地分市场的考察、调研工作。

(二) 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3,060万元，同比增加47,150万元，增长幅度为84.33%；其中商铺及配套物业租赁业务营业收入大幅增长260.19%，主要是新增了海宁皮革城四期裘皮广场和灯塔佟二堡海宁皮革城商铺租金收入；商铺及配套物业销售同比增长62.16%，主要系灯塔佟二堡海宁皮革城商铺销售和东方艺墅项目确认收入所致；酒店服务和商品销售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9.46%和24.42%。2011年1-6月，公司实现利润总额31,895万元，同比增长99.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540万元，同比增长79.57%。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较去年期末上升5.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上升3.85%，主要为公司实现利润增加所致。

1、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市场开发及经营	83,419.98	25,159.06	69.84%	106.26%	80.08%	4.38%
酒店服务	2,026.09	1,436.83	29.08%	9.46%	11.26%	-1.15%
商品流通	16,815.86	16,187.72	3.74%	25.62%	26.75%	-0.85%
其他	0.00	0.00	0.00%	-100.00%	-100.00%	—
小计	102,261.93	42,783.61	58.16%	83.22%	51.95%	8.61%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商铺及配套物业租赁	32,487.33	3,318.14	89.79%	260.19%	179.63%	2.95%
商铺及配套物业销售	50,186.61	21,677.85	56.81%	62.16%	70.77%	-2.17%
酒店服务	2,026.09	1,436.83	29.08%	9.46%	11.26%	-1.15%
商品销售	16,815.86	16,187.72	3.74%	24.42%	25.57%	-0.88%
其他	746.04	163.07	78.14%	56.02%	75.25%	-2.40%
合计	102,261.93	42,783.61	58.16%	83.22%	51.95%	8.61%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内销	86,030.04	101.00%
外销	16,231.89	24.75%
合计	102,261.93	83.22%

3、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4、主营业务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58.16%，比上年同期增长 8.61 个百分点。其中商铺及配套物业租赁业务毛利率为 89.79%，比上年同期增长 2.95 个百分点，主要是租金水平较上期有所增长，特别是皮革城二期市场由于经营方向调整租金较上期增幅较大所致。

5、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毛利	2011年 1-6 月	2010年 1-6 月	同比增减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铺及配套物业租赁	29,169.19	49.04	7,832.85	28.32	20.72
商铺及配套物业销售	28,508.76	47.93	18,254.16	66.01	-18.08
酒店服务	589.26	0.99	559.47	2.02	-1.03
商品销售	628.14	1.06	624.18	2.26	-1.20
其他	582.97	0.98	385.11	1.39	-0.41
合计	59478.32	100.00	27,655.77	100.00	0.00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有较大变化。其中，商铺及配套物业租赁毛利占比由上年同期的 28.32% 增加到 49.04%，增加 20.72 个百分点；商铺及配套物业销售毛利占比由上年同期的 66.01% 减少到 47.93%，减少 18.08 个百分点，主要系商铺及配套物业租赁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增长幅度远远大于商铺及配套物业销售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所致。公司的盈利结构进一步优化。

(三) 对 2011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1 年 1-9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50% 以上			
2011 年 1-9 月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95.00%	~~	125.00%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在 95%-125% 之间。			
2010 年 1-9 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6,803,983.4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导致净利润增长。			

二、报告期内投资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4,660.5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135.9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141.2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更)									
承诺投资项目										
海宁中国皮革城三期工程	否	46,100.00	46,100.00	3,325.20	29,050.77	63.02%	2011年09月30日	956.85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6,100.00	46,100.00	3,325.20	29,050.77	-	-	956.85	-	-
超募资金投向										
购买佟二堡中国裘皮皮装城房产	否	7,082.50	7,082.50	0.00	7,082.50	100.00%	2010年03月30日	107.69	是	否
佟二堡海宁皮革城项目后续建设	否	30,411.72	30,411.72	3,853.59	23,380.88	76.88%	2011年08月30日	30,798.85	是	否
收购海宁皮革城商贸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否	12,670.00	12,670.00	0.00	12,670.00	100.00%	2012年04月30日	9,080.28	是	否
新乡市海宁皮革发展有限公司设立出资	否	1,530.00	1,530.00	1,530.00	1,530.00	100.00%	2011年9月20日	0.00	是	否
海宁中国皮革城五期工程	否	16,866.28	16,866.28	12,427.13	12,427.13	73.68%	2013年06月01日	0.00	是	否
皮革城斜桥皮革加工区	否	20,000.00	20,000.00	0.00	0.00	0.00%	2013年11月30日	0.00	是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88,560.50	88,560.50	17,810.72	57,090.51	-	-	39,986.82	-	-
合计	-	134,660.50	134,660.50	21,135.92	86,141.28	-	-	40,943.6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公司首次上市并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为 88,560.5 万元,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超募资金使用项目为六个,计划使用金额为 88,560.5 万元,已计划使用完毕。</p> <p>项目一:根据公司 2010 年 1 月 28 日的第一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司以超募资金中的 12,670 万元用于收购浙江森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海宁皮革城商贸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公司已于 2010 年 2 月 4 日支付上述股权受让款。皮革城商贸开发公司已于 2010 年 2 月 5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项目二:经公司 2010 年 3 月 20 日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借款方式将超募资金中的 7,082.5 万元提供给佟二堡海宁皮革城公司,用于购买佟二堡中国裘皮皮装城房产。佟二堡海宁皮革城公司已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支付上述房产受让款,并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办妥受让房产的权证。</p> <p>项目三:经公司 2010 年 3 月 20 日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借款方式将超募资金中的 30,411.72 万元提供给佟二堡海宁皮革城公司,用于佟二堡海宁皮革城项目的后续建设。</p>									

	<p>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累计支出 23,380.88 万元。</p> <p>项目四：经公司 2010 年 6 月 20 日的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 1,53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新乡海宁皮革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公司已于 2011 年 3 月 4 日履行了上述出资。</p> <p>项目五：经公司 2011 年 1 月 9 日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在海宁市斜桥镇投资建设皮革城斜桥皮革加工区。该项目预计总投资 33,800 万元，公司拟用超募资金中的 20,000 万元进行投资。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尚未投入。</p> <p>项目六：经公司 2011 年 4 月 25 日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将超募资金中的 16,866.28 万元用于公司拟开发建设的海宁中国皮革城五期项目投资，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66,133.9 万元人民币。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已累计支出 12,427.13 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截至 2010 年 1 月 22 日，公司除土地出让金外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额为 20,536.82 万元。2010 年度，公司已置换完毕。</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70,312.15 万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严格按招股说明书承诺履行，按照计划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对于超募资金，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紧紧围绕主业进行审慎安排，努力发挥其最大效用。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或其他情况。

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海宁中国皮革城三期工程包括 I 标段、II 标段和 III 标段，其中 I 标段、II 标段已于 2010 年竣工，III 标段预计于 2011 年 9 月竣工。报告期内实现租金收入 1,181.93 万元，利润 956.85 万元。

(二) 非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总额	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额	完工进度%
皮都东方艺墅	54,000.00	49,098.96	90.92
皮革城四期工程	33,846.80	29,897.68	88.33
灯塔佟二堡皮革城二期建设项目	29,981.00	6,764.11	22.56
新乡海宁皮革城	29,500.00	19,619.68	66.51

三、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及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 具体情况如下:

1、2011 年 1 月 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 (2) 《关于吸收合并海宁中国皮革城出口加工区有限公司的议案》;
- (3) 《关于开发建设斜桥皮革加工区项目的议案》;
- (4) 《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灯塔佟二堡海宁皮革城有限责任公司开发建设佟二堡海宁皮革城二期项目的议案》;
- (6)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7) 《关于批准成都海宁中国皮革城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2、2011 年 1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 (2) 《关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职权的议案》;
- (3) 《关于设立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的议案》;
- (4)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5)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3、2011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审议<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201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 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 《关于成立成都海宁中国皮革城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 (13) 《关于借款给新乡市海宁皮革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 (14) 《关于开发建设海宁中国皮革城五期项目的议案》；
- (15) 《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方案的议案》；
- (1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7) 《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18) 《关于审议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 公司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位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诚实守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不受侵害。

公司董事长依法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推动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制定和完善，组织完成股东大会授权的事项，执行董事会决议。董事长积极保证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为其履行职责创造了良好的工作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董事会，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任有法	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3	2	1	0	否
龙怡娟	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2	2	0	0	否

钱娟萍	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3	3	0	0	否
殷晓红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	2	0	0	否
孙伟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	2	0	0	否
钟剑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	2	0	0	否
张淑华	独立董事	3	2	1	0	否
丛培国	独立董事	3	2	1	0	否
史习民	独立董事	3	3	0	0	否
李宗荣	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1	1	0	0	否
沈国甫	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1	0	1	0	否

四、报告期内已披露的重要信息索引：

序号	日期	公告内容	披露媒体
1	2011-01-1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	2011-01-10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3	2011-01-10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4	2011-01-10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海宁中国皮革城出口加工区有限公司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5	2011-01-10	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方案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6	2011-01-10	对外投资公告（一）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7	2011-01-10	对外投资公告（二）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8	2011-01-10	对外投资公告（三）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9	2011-01-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保荐意见	巨潮资讯网
10	2011-01-10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张淑华）	巨潮资讯网
11	2011-01-10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史习民）	巨潮资讯网
12	2011-01-10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丛培国）	巨潮资讯网
13	2011-01-10	独立董事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方案的独立意见	巨潮资讯网

14	2011-01-10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巨潮资讯网
15	2011-01-10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巨潮资讯网
16	2011-01-2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巨潮资讯网
17	2011-01-21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巨潮资讯网
18	2011-01-26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巨潮资讯网
19	2011-01-26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巨潮资讯网
20	2011-01-26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1	2011-01-26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2	2011-01-26	关于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3	2011-01-2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4	2011-02-26	2010年度业绩快报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5	2011-02-26	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6	2011-03-18	关于控股子公司新乡市海宁皮革发展有限公司注册成立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7	2011-03-18	关于竞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8	2011-04-19	201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9	2011-04-2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巨潮资讯网
30	2011-04-2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保荐意见	巨潮资讯网
31	2011-04-2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巨潮资讯网
32	2011-04-27	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巨潮资讯网
33	2011-04-27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巨潮资讯网
34	2011-04-27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巨潮资讯网
35	2011-04-27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36	2011-04-27	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37	2011-04-27	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方案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38	2011-04-27	对外投资公告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39	2011-04-27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40	2011-04-27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巨潮资讯网
41	2011-04-2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42	2011-04-27	2010年年度审计报告	巨潮资讯网
43	2011-04-27	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44	2011-04-27	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45	2011-04-27	2010年年度报告	巨潮资讯网
46	2011-04-27	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巨潮资讯网
47	2011-04-27	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巨潮资讯网
48	2011-04-27	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丛培国）	巨潮资讯网
49	2011-04-27	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史习民）	巨潮资讯网
50	2011-04-27	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淑华）	巨潮资讯网
51	2011-04-27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巨潮资讯网
52	2011-04-27	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53	2011-04-30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54	2011-05-04	关于举行2010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55	2011-05-10	关于竞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56	2011-05-18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57	2011-05-18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巨潮资讯网
58	2011-05-20	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59	2011-06-15	关于新乡海宁皮革城项目初次招商情况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上述信息均按有关规定在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五、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1、指定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安排专人做好投资者来电来访的接待工作，并做好各次接待的资料存档工作。报告期内接待机构投资者来访调研 10 次。

2、通过公司网站、电话、电子信箱、传真、网上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和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尽力解答投资者的疑问，并虚心接受投资者意见，使公司的经营活动不断透明化，增强投资者风险意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2011年5月6日，公司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举行了公司2010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部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保荐机构代表参加了网上说明会，在线回答了投资者的咨询，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坦诚的沟通和交流，使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各项情况。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促进企业规范运作水平的不断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前述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

二、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情况，以及董事会审议本报告时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一）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4.50 元）；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5 月 20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股权登记日为 2011 年 5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1 年 5 月 26 日。

（二）公司 2011 年中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报告期内公司无证券投资、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和拟上市公司等投资情况。

五、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事项

（一）公司 2011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1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海宁中

国皮革城出口加工区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海宁中国皮革城出口加工区有限公司进行整体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事宜现已完成工商变更。

(二) 根据 201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3 月和 5 月参加了浙江省海宁市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分别以人民币 13,750 万元和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价格竞得了编号为海土字 11010 号和海土字 11025 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分别为 41,723 平方米和 15,183 平方米，该两块地块将用于皮革城五期项目建设。2011 年 6 月，五期项目开工建设。

六、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资产收购及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 (四)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往来及担保事项。
- (五)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七、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一) 公司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宁市财政局、控股股东资产经营公司和第二大股东市场服务中心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卡森实业和宏达经编对其 2007 年 10 月增资持有公司的股票承诺：在其对公司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2007 年 10 月 31 日）起七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 27 个自然人股东对其 2007 年 10 月增资持有公司的股票承诺：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新增股份。2011 年 1 月 26 日，该部分股份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同时，作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有法、钱娟萍、殷晓红、凌金松、章伟强、李宗荣、查加林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目前未发生违反以上承诺的事项。

（二）持股 5%以上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资产经营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之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没有从事与皮革专业市场开发相关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皮革专业市场开发、管理、租赁、服务等业务。若皮革城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皮革城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皮革城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公司承诺不以皮革城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皮革城其他股东的权益。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皮革城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公司承诺向皮革城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海宁市财政局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之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本局投资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组织没有从事与皮革专业市场开发相关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局投资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皮革专业市场开发、管理、租赁、服务等业务。若皮革城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局及本局投资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皮革城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皮革城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

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局承诺不以皮革城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皮革城其他股东的权益。如因本局及本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皮革城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局承诺向皮革城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下属公司的承诺

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公司浙江金海洲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海宁市海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海宁市盐官景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海宁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宁市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又分别于 2008 年 7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之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本公司没有从事与皮革专业市场开发相关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皮革专业市场开发、管理、租赁、服务等业务。若皮革城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皮革城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皮革城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承诺函构成对本公司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市场服务中心，作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之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对本公司下属全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公司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皮革城构成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皮革城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目前未发生违反以上承诺的事项。

八、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无追回股份限售承诺的情况

九、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

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2011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落实，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规范的内控制度和操作流程并得到了较好的执行，有效地防范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通过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行为。

2、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除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海宁中国皮革城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公司为海宁中国皮革城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380万元。

十、报告期内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受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公司董事、管理层有关人员未发生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况。

第七节 财务报告

目 录

一、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 （一）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二）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 （三）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 （四）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五）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二、财务报表附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06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58,635,860.66	1,033,551,326.35	1,795,159,159.23	1,436,674,532.8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9,092.0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4,883,684.67	24,222,181.35	64,229,005.25	34,279,614.50
预付款项	29,745,889.16	1,593,583.00	23,807,191.02	2,056,426.1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3,683,441.33	3,341,083.3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6,044,819.78	549,715,622.71	28,096,875.48	448,341,558.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91,935,862.21	751,631,826.80	794,174,486.51	616,931,047.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941,246,116.48	2,360,714,540.21	2,709,239,250.82	2,541,624,263.03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6,297,696.67		86,027,168.43
投资性房地产	1,266,764,184.22	823,918,428.89	1,288,933,804.50	737,059,633.75
固定资产	263,220,893.05	230,768,625.20	272,951,470.77	234,948,825.9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629,932.43	15,822,214.95	16,922,479.32	16,047,636.3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353,522.56	15,353,522.56	14,243,130.72	14,243,130.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549,746.77	26,141,109.62	20,784,005.91	20,385,602.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73,459.55		8,312,525.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2,791,738.58	1,278,301,597.89	1,622,147,416.41	1,108,711,997.64
资产总计	4,564,037,855.06	3,639,016,138.10	4,331,386,667.23	3,650,336,260.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00,000.00		3,8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2,266,070.29	135,055,342.70	253,632,975.61	148,826,648.56
预收款项	1,476,780,953.91	1,282,044,988.51	1,722,732,417.82	1,352,846,223.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91,488.34	28,646.52	5,657,248.85	1,744,740.36
应交税费	167,089,929.02	94,995,647.31	64,037,504.44	78,509,482.27
应付利息	5,277.78		5,925.1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84,699,865.14	112,957,669.99	222,649,611.20	109,070,809.9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06,968,073.34	100,302,590.83	79,171,562.17	79,171,562.17
流动负债合计	2,472,301,657.82	1,725,384,885.86	2,351,687,245.24	1,770,169,467.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273.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273.00	
负债合计	2,472,301,657.82	1,725,384,885.86	2,351,709,518.24	1,770,169,467.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60,000,000.00	560,000,000.00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资本公积	999,834,281.13	1,044,338,625.69	1,279,834,281.13	1,274,310,048.7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434,295.94	41,434,295.94	41,434,295.94	41,434,295.9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30,885,610.81	267,858,330.61	355,482,011.50	284,422,448.7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2,154,187.88	1,913,631,252.24	1,956,750,588.57	1,880,166,793.41
少数股东权益	59,582,009.36		22,926,560.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91,736,197.24	1,913,631,252.24	1,979,677,148.99	1,880,166,793.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64,037,855.06	3,639,016,138.10	4,331,386,667.23	3,650,336,260.67

利润表

编制单位：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1,030,600,054.58	414,041,483.95	559,104,117.11	392,855,588.54
其中：营业收入	1,030,600,054.58	414,041,483.95	559,104,117.11	392,855,588.5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16,722,896.18	253,241,761.59	399,068,811.59	238,621,398.40
其中：营业成本	428,875,153.35	152,091,070.01	281,566,260.94	135,837,905.7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9,392,672.49	79,680,561.40	78,728,592.77	76,064,131.99
销售费用	35,880,519.62	18,964,731.57	24,637,456.40	18,612,849.66

管理费用	22,856,582.67	12,416,551.76	19,632,373.96	13,520,028.01
财务费用	-14,120,354.32	-11,968,443.21	-6,175,621.12	-5,468,566.81
资产减值损失	3,838,322.37	2,057,290.06	679,748.64	55,049.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092.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650.40		-249,524.74	-319,326.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9,524.74	-249,524.7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3,893,716.80	160,799,722.36	159,785,780.78	153,914,863.98
加：营业外收入	6,418,167.88	6,373,721.92	864,806.99	687,478.00
减：营业外支出	1,364,969.25	415,945.41	585,125.51	393,823.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8,946,915.43	166,757,498.87	160,065,462.26	154,208,518.10
减：所得税费用	81,587,867.18	43,321,617.01	39,937,677.67	38,588,878.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7,359,048.25	123,435,881.86	120,127,784.59	115,619,639.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5,403,599.31	123,435,881.86	119,955,347.53	115,619,639.89
少数股东损益	21,955,448.94		172,437.06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8	0.22	0.22	0.2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8	0.22	0.22	0.22
七、其他综合收益			149,305.43	
八、综合收益总额	237,359,048.25	123,435,881.86	120,277,090.02	115,619,639.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5,403,599.31	123,435,881.86	120,104,652.96	115,619,639.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955,448.94		172,437.06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2,361,083.49	346,269,893.35	1,146,218,465.37	763,054,955.1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647,274.36	6,263,721.92	24,401,535.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350,220.10	62,413,387.65	212,958,217.35	126,732,516.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2,358,577.95	414,947,002.92	1,383,578,218.47	889,787,472.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7,524,801.74	259,358,389.09	511,879,755.93	158,404,736.8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648,981.52	7,013,690.04	11,016,737.52	5,372,306.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496,209.74	94,529,678.22	80,626,088.39	48,801,097.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881,335.89	186,207,341.15	130,971,784.65	454,543,877.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6,551,328.89	547,109,098.50	734,494,366.49	667,122,018.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92,750.94	-132,162,095.58	649,083,851.98	222,665,453.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77,135.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87,236.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100,406.69		5,430,545.2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3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338,406.69	987,236.79	7,407,681.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364,353.03	21,980,468.33	98,159,128.10	23,078,936.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6,700,000.00	126,7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5,3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64,353.03	183,180,468.33	224,859,128.10	149,778,936.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64,353.03	-134,842,061.64	-223,871,891.31	-142,371,255.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00,000.00		1,360,679,400.00	1,354,8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02,028.00		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852,028.00		1,362,679,400.00	1,354,8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02,028.00		226,253,332.60	22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6,241,250.61	136,119,049.24	86,344,973.56	85,627,877.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62,000.00		8,456,399.41	8,456,399.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305,278.61	136,119,049.24	321,054,705.57	318,084,276.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53,250.61	-136,119,049.24	1,041,624,694.43	1,036,765,723.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2,670.79		-68,539.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333,025.37	-403,123,206.46	1,466,768,115.49	1,117,059,921.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3,687,830.22	1,436,674,532.81	221,305,950.67	158,611,593.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7,354,804.85	1,033,551,326.35	1,688,074,066.16	1,275,671,514.6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半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0,000,000.00	1,279,834,281.13			41,434,295.94		355,482,011.50		22,926,560.42	1,979,677,148.99	210,000,000.00	103,100,010.72			20,287,401.23		209,753,617.41	29,925,531.52	573,066,560.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80,000,000.00	1,279,834,281.13			41,434,295.94		355,482,011.50		22,926,560.42	1,979,677,148.99	210,000,000.00	103,100,010.72			20,287,401.23		209,753,617.41	29,925,531.52	573,066,560.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75,403,599.31		36,655,448.94	112,059,048.25	70,000,000.00	1,176,734,270.41			21,146,894.71		145,728,394.09	-6,998,971.10	1,406,610,588.11			
(一) 净利润							215,403,599.31		21,955,448.94	237,359,048.25							250,875,288.80	217,621.06	251,092,909.8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149,305.43								149,305.43		

上述（一）和（二）小计						215,403,599.31		21,955,448.94	237,359,048.25		149,305.43				250,875,288.80		217,621.06	251,242,215.2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0,000,000.00							14,700,000.00	294,700,000.00	70,000,000.00	1,176,584,964.98						-6,539,854.43	1,240,045,110.55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80,000,000.00							14,700,000.00	294,700,000.00	70,000,000.00	1,276,605,000.00						-20,850,564.98	1,325,754,435.02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00,020,035.02						14,310,710.55	-85,709,324.47
（四）利润分配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21,146,894.71		-105,146,894.71		-676,737.73	-84,676,737.73
1. 提取盈余公积													21,146,894.71		-21,146,894.7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84,000,000.00		-676,737.73	-84,676,737.73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280,000							-280,000									

转		0,000.00							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60,000,000.00	999,834,281.13		41,434,295.94		430,885,610.81		59,582,009.36	2,091,736,197.24	280,000,000.00	1,279,834,281.13		41,434,295.94		355,482,011.50		22,926,560.42	1,979,677,148.9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半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0,000.00	1,274,310.048.72			41,434.295.94		284,422.48.75	1,880,166.793.41	210,000.00	97,744.330.86			20,287.401.23		178,100.396.35	506,132.128.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80,000.00	1,274,310.048.72			41,434.295.94		284,422.48.75	1,880,166.793.41	210,000.00	97,744.330.86			20,287.401.23		178,100.396.35	506,132.128.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0,000.00	-229,971.423.03					-16,564.18.14	33,464.458.83	70,000.00	1,176,565.717.86			21,146.894.71		106,322.052.40	1,374,034.664.97
（一）净利润							123,435.881.86	123,435.881.86							211,468.947.11	211,468.947.1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3,435.881.86	123,435.881.86							211,468.947.11	211,468.947.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280,000.00	50,028.57						330,028.57	70,000.00	1,176,565.717.86						1,246,565.717.86

资本	00.00	6.97					76.97	0.00	,717.86					,717.86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70,000,000.00	1,276,605,000.00					1,346,605,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50,028,576.97					50,028,576.97		-100,039,282.14					-100,039,282.14
(四) 利润分配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21,146,894.71	-105,146,894.71	-84,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1,146,894.71	-21,146,894.7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84,000,000.00	-84,00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60,000,000.00	1,044,338,625.69		41,434,295.94		267,858,330.61	1,913,631,252.24	280,000,000.00	1,274,310,048.72			41,434,295.94		284,422,448.75	1,880,166,793.41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6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海宁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卡森实业有限公司和任有法等27位自然人发起设立，于2007年12月5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48100001096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现有注册资本56,000.00万元，股份总数56,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40,486.85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A股15,513.15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10年1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综合类行业。经营范围：市场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投资管理、物业管理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商铺及其配套物业的租赁与销售、酒店服务及商品流通等。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九)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

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且预期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时，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十)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以下同)	5	5
1-2 年	15	15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开发经营过程中为出售或耗用而持有的开发用土地、开发产品、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周转房、库存材料、库存设备和低值易耗品等，以及在开发过程中的开发成本。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1) 从事外贸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发出库存商品采用分批实际法核算；从事宾馆服务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发出库存材料采用先进先出法核算、发出零售库存商品采用售价法核算，发出材料、设备采用先进先出法核算。

(2) 项目开发时，开发用土地按开发产品占地面积计算分摊计入项目的开发成本。

(3) 发出开发产品按成本系数分摊法核算。

(4) 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和周转房按公司同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分期平均摊销。

(5) 如果公共配套设施早于有关开发产品完工的，在公共配套设施完工决算后，按有关开发项目的建筑面积分配计入有关开发项目的开发成本；如果公共配套设施晚于有关开发产品完工的，则先由有关开发产品预提公共配套设施费，待公共配套设施完工决算后再按实际发生数与预提数之间的差额调整有关开发产品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

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

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0	5	3.17-9.50
专用设备	3-10	5	9.50-31.67
运输工具	5-10	5	9.50-19.00
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管理软件	5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 维修基金核算方法

根据开发项目所在地的有关规定，维修基金在开发产品销售(预售)时，向购房人收取或由公司计提计入有关开发产品的开发成本，并统一上缴维修基金管理部门。

(二十) 质量保证金核算方法

质量保证金根据施工合同规定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预留。在开发产品保修期内发生的维修费，冲减质量保证金；在开发产品约定的保修期届满，质量保证金余额退还施工单位。

(二十一) 收入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房地产销售收入

在开发产品已经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销售合同并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在同时满足开发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对已售出的开发产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出售自用房屋：自用房屋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对已售出的开发产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3.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

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物业管理在物业管理服务已经提供，与物业管理服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与物业管理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物业管理收入的实现。

4.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物业出租按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承租日期与租金额，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出租物业收入的实现。

5. 其他业务收入

按相关合同、协议的约定，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与收入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其他业务收入的实现。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前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

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四) 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注 1]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租赁业及服务业按 5%
土地增值税	有偿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产权产生的增值额	[注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1%、2%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注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 1]：按 17% 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主要货物退税率分别为 5%、13%、16%、17%。

[注 2]：根据浙江省海宁市地方税务局 2010 年第 1 号公告，公司在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前，从事别墅、排屋、经营用房开发与转让的，预缴率为 3%，从事商务(办公)用房开发与转让的，预缴率为 2.5%，从事其他商品房开发与转让的，预缴率为 2%。在达到规定的清算条件后，公司可向当地税务机关申请土地增值税清算。公司已按照上述规定的预征率计缴土地增值税。

根据辽宁省地方税务局辽地税函〔2010〕201 号文的规定，控股子公司灯塔佟二堡海宁皮革城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佟二堡皮革城公司)在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前，从事住宅项目开发与转让的，预缴率不得低于 1.5%，从事非住宅项目开发与转让的，

预缴率不得低于3%，在达到规定的清算条件后，可向当地税务机关申请土地增值税清算。佟二堡皮革城公司已按照上述规定的预征率计缴土地增值税。

根据江苏省宿迁市地方税务局宿地税发〔2010〕71号文，控股子公司江苏沭阳海宁皮革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沭阳皮革发展公司)在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前，从事普通标准住宅开发与转让的，预缴率为2%，从事营业用房、写字楼、高级公寓、度假村、别墅等，预缴率为3%。在达到规定的清算条件后，可向当地税务机关申请土地增值税清算。沭阳皮革发展公司已按照上述规定的预征率计缴土地增值税。

[注3]：根据海宁市人民政府海政发〔2007〕104号文的规定，公司土地使用税按照土地等级来计缴，税率分别为一级土地9元/平方米；二级土地6元/平方米；三级土地3元/平方米。

根据宿迁市人民政府宿政发〔2006〕123号文的规定，控股子公司沭阳皮革发展公司按照当地三等地段土地使用税税率2元/平方米计缴。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发〔2007〕12号文的规定，2011年1月至3月期间，控股子公司佟二堡皮革城公司按照当地八等地段土地使用税税率9元/平方米计缴；根据辽阳市人民政府辽市政发〔2011〕13号文的规定，自2011年4月起，控股子公司佟二堡皮革城公司按照灯塔市一等地段土地使用税税率12元/平方米计缴。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组织机构代码
灯塔佟二堡海宁皮革城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灯塔市	综合类	3,582.94	市场开发经营及物业管理等	68663687-0
海宁中国皮革城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海宁市	商品流通	200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等	76760937-3
海宁皮都锦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海宁市	服务业	1,000	餐饮及住宿等	66915539-7
海宁中国皮革城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海宁市	服务业	50	物业管理等	14676532-1
海宁中国皮革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海宁市	综合类	500	软件开发及皮革制品销售等	66173779-8
新乡市海宁皮革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新乡市	综合类	3,000	市场开发经营及物业管理等	56984194-7
成都海宁皮革城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成都市	综合类	10,000	市场开发经营及物业管理等	57736126-5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灯塔佟二堡海宁皮革城有限责任公司	3,000		83.73	83.73	是

海宁中国皮革城进出口有限公司	149		74.50	74.50	是
海宁皮都锦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1,000		100	100	是
海宁中国皮革城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0		100	100	是
海宁中国皮革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50		70	70	是
新乡市海宁皮革发展有限公司	1,530		51	51	是
成都海宁皮革城有限公司	10,000		100	100	是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灯塔佟二堡海宁皮革城有限责任公司	23,406,683.35		
海宁中国皮革城进出口有限公司	2,659,381.08		
海宁皮都锦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海宁中国皮革城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海宁中国皮革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46,140.72		
新乡市海宁皮革发展有限公司	14,634,245.77		
成都海宁皮革城有限公司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组织机构代码
江苏沭阳海宁皮革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宿迁市	综合类	1,018	市场开发经营及物业管理等	66635310-1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江苏沭阳海宁皮革发展有限公司	814.40		70	70	是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江苏沭阳海宁皮革发展有限公司	17,835,558.44		

(二)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本期与河南省新乡市天玺置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新乡市海宁皮革发展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7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410703000014596(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公司出资1,530万元,占其注册

资本的 51% ，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本期出资设立成都海宁皮革城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5101250000649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 ，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根据公司 2011 年 1 月 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并经 2011 年 1 月 25 日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对海宁（中国）皮革城出口加工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皮革城加工区公司）整体吸收合并。公司于 2011 年 3 月完成吸收合并后，皮革城加工区公司独立法人资格予以注销，故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名称	期末净资产	合并日至期末净利润
新乡市海宁皮革发展有限公司	29,865,807.70	-134,192.30
成都海宁皮革城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海宁(中国)皮革城出口加工区有限公司	85,058,048.73	1,072,577.81

（四）本期发生的吸收合并

类型	并入的主要资产		并入的主要负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	投资性房地产	101,240,548.42	其他应付款	23,644,675.10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218,007.91			254,077.59
小计			218,007.91			254,077.59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656,737,196.94			1,789,520,422.73
小计			1,656,737,196.94			1,789,520,422.73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680,655.81			5,384,658.91
小计			1,680,655.81			5,384,658.91
合计			1,658,635,860.66			1,795,159,159.23

(2)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的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包括信用证保证金 399,600.00 元，按揭贷款保证金 1,281,055.81 元。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9,092.00
合计		89,092.00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92,407,990.70	99.999	7,524,306.03	8.14	68,333,659.65	99.81	4,104,654.40	6.01
小计	92,407,990.70	99.999	7,524,306.03	8.14	68,333,659.65	99.81	4,104,654.40	6.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76.00	0.001	1,176.00	100.00	131,542.00	0.19	131,542.00	100.00
合计	92,409,166.70	100.00	7,525,482.03	8.14	68,465,201.65	100.00	4,236,196.40	6.19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3,613,369.30	68.84	3,180,668.46	61,707,658.57	90.30	3,085,383.03
1-2 年	28,631,659.00	30.98	4,294,748.85	6,456,857.67	9.45	968,528.35
2-3 年	162,962.40	0.18	48,888.72	169,143.41	0.25	50,743.02
合计	92,407,990.70	100.00	7,524,306.03	68,333,659.65	100.00	4,104,654.40

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宁波爱斯凯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1,176.00	1,176.00	100.00	估计无法收回
小计	1,176.00	1,176.00		

(2) 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			9,533.00	476.65
小计			9,533.00	476.65

(3)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薛冰冰	非关联方	9,543,218.00	1-2 年	10.33
朱卫明	非关联方	8,000,000.00	1-2 年	8.66
封海明	非关联方	5,450,000.00	1-2 年	5.90
杨立洲	非关联方	4,059,000.00	1 年以内	4.39
吴应培	非关联方	4,003,999.86	1 年以内	4.33
小计		31,056,217.86		33.61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1,989,278.63	73.92		21,989,278.63	23,515,402.54	98.77		23,515,402.54
1-2 年	7,756,610.53	26.08		7,756,610.53	291,788.48	1.23		291,788.48

合 计	29,745,889.16	100.00		29,745,889.16	23,807,191.02	100.00		23,807,191.02
-----	---------------	--------	--	---------------	---------------	--------	--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海宁市欧德力布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48,932.00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采购款
海宁五环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商品采购款
嘉善爱利绒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0,027.70	1 年以内	预付商品采购款
海宁市许村镇依佳织造厂	非关联方	1,052,689.46	1 年以内	预付商品采购款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5,750.00	1 年以内	预付商品采购款
小 计		11,707,399.16		

(3) 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应收利息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银行定期存款利息	3,683,441.33	
合 计	3,683,441.33	

6.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4,422,142.82	83.60			22,308,474.04	78.1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12,639,768.69	16.40	1,017,091.73	8.05	6,256,456.43	21.90	468,054.99	7.48
小 计	12,639,768.69	16.40	1,017,091.73	8.05	6,256,456.43	21.90	468,054.99	7.4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77,061,911.51	100.00	1,017,091.73	8.05	28,564,930.47	100.00	468,054.99	1.64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567,942.13	83.61	528,397.11	4,983,793.69	79.66	249,189.68
1-2 年	1,623,516.16	12.84	243,527.42	1,109,556.74	17.73	166,433.51
2-3 年	290,204.40	2.30	87,061.20	158,106.00	2.53	47,431.80
3 年以上	158,106.00	1.25	158,106.00	5,000.00	0.08	5,000.00
合 计	12,639,768.69	100.00	1,017,091.73	6,256,456.43	100.00	468,054.99

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出口退税	16,422,142.82			未见减值
土地整理保障资金	48,000,000.00			未见减值
小 计	64,422,142.82			

(2) 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或内容
成都市新都北部商城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48,000,000.00	1 年以内	62.29	土地整理保障资金
海宁市国家税务局	非关联方	16,422,142.82	1 年以内	21.31	出口退税
海宁市规划建设局住宅物业保修金专户	非关联方	1,179,726.00	1 年以内	1.53	保证金
海宁市供电局	非关联方	693,000.00	[注]	0.90	保证金
浙江钱江潮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673,766.40	1 年以内	0.87	代垫款
小 计		66,968,635.22		86.90	

[注]: 其中账龄 1 年以内 207,900.00 元, 账龄 1-2 年 485,100.00 元。

(4)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浙江钱江潮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673,766.40	0.87
小 计		673,766.40	0.87

7.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成本	960,125,245.79		960,125,245.79	592,255,973.84		592,255,973.84
开发产品	129,680,858.32		129,680,858.32	199,646,555.95		199,646,555.95
库存材料	1,391,219.71		1,391,219.71	1,517,271.65		1,517,271.65
库存商品	738,538.39		738,538.39	754,685.07		754,685.07
合计	1,091,935,862.21		1,091,935,862.21	794,174,486.51		794,174,486.51

(2) 其他说明

1) 存货——开发成本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万元)	期初数	期末数
皮都东方艺墅	2008.07	[注 1]	54,000.00	427,769,784.30	352,360,554.93
皮革城三期工程	2009.01	[注 2]	60,000.00	32,060,832.81	46,644,974.57
灯塔佟二堡皮革城一期建设项目	2009.08	[注 3]	44,172.00	27,278,235.77	68,575,770.43
灯塔佟二堡皮革城二期建设项目	2011.04	2012.09	29,981.00	59,199,570.00	67,641,142.22
皮革城四期工程	2009.09	[注 4]	33,846.80	45,947,550.96	71,965,170.97
皮革城五期工程	2011.06	2013.06	66,133.90		156,740,792.67
新乡海宁皮革城			29,500.00		196,196,840.00
小计			317,633.70	592,255,973.84	960,125,245.79

[注 1]: 皮都东方艺墅工程包括一期排屋、二期排屋、三期公寓项目, 其中一期排屋项目已于 2011 年 6 月竣工, 二期排屋预计于 2011 年 12 月竣工, 三期公寓预计于 2012 年 12 月竣工。

[注 2]: 皮革城三期工程包括 I 标段、II 标段和 III 标段, 其中 I 标段已于 2010 年 1 月竣工, II 标段已于 2010 年 7 月竣工, III 标段预计于 2011 年 9 月竣工。

[注 3]: 灯塔佟二堡皮革城一期建设项目包括市场和酒店, 其中市场已于 2010 年 9 月竣工, 酒店预计于 2011 年 8 月竣工。

[注 4]: 皮革城四期项目主要由 1-4#楼组成, 其中四期市场(4#楼)已于 2010 年 10 月竣工, 其余 1-3#楼预计于 2012 年 4 月竣工。

2) 存货——开发产品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皮革城综合商务楼	2008.12	19,455,491.18			19,455,491.18
皮革城三期工程 I 标段	2010.01	7,403,623.53			7,403,623.53
皮革城三期工程 II 标段	2010.07	84,293,764.91			84,293,764.91
皮都东方艺墅一期	2011.06		142,099,463.49	129,332,009.45	12,767,454.04
灯塔佟二堡皮革城一期市场	2010.09	32,863,523.18		32,863,523.18	

江苏沭阳皮革城市场	2008.12	55,630,153.15	2,581,967.05	52,451,595.54	5,760,524.66
小计		199,646,555.95	144,681,430.54	214,647,128.17	129,680,858.32

8. 投资性房地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账面原值小计	1,405,779,608.02	1,952,197.61		1,407,731,805.63
房屋及建筑物	1,168,599,900.53	1,952,197.61		1,170,552,098.14
土地使用权	237,179,707.49			237,179,707.49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小计	116,845,803.52	24,121,817.89		140,967,621.41
房屋及建筑物	97,077,004.60	21,147,847.63		118,224,852.23
土地使用权	19,768,798.92	2,973,970.26		22,742,769.18
3) 账面净值小计	1,288,933,804.50			1,266,764,184.22
房屋及建筑物	1,071,522,895.93			1,052,327,245.91
土地使用权	217,410,908.57			214,436,938.31
4) 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小计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5) 账面价值合计	1,288,933,804.50			1,266,764,184.22
房屋及建筑物	1,071,522,895.93			1,052,327,245.91
土地使用权	217,410,908.57			214,436,938.31

本期折旧和摊销额为 24,121,817.89 元。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情况

项目	原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房屋及建筑物	579,003,136.79	正在办理中	2011年

9.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账面原值小计	317,924,084.53	736,027.50		318,660,112.03
房屋及建筑物	224,692,689.32	234,189.50		224,926,878.82
专用设备	82,743,876.33	42,882.00		82,786,758.33
运输工具	5,564,089.34	400,962.00		5,965,051.34

其他设备	4,923,429.54	57,994.00		4,981,423.54
2) 累计折旧小计	44,972,613.76	10,466,605.22		55,439,218.98
房屋及建筑物	23,918,376.81	5,150,325.23		29,068,702.04
专用设备	15,589,351.47	4,044,188.95		19,633,540.42
运输工具	2,957,834.19	767,403.44		3,725,237.63
其他设备	2,507,051.29	504,687.60		3,011,738.89
3) 账面净值小计	272,951,470.77			263,220,893.05
房屋及建筑物	200,774,312.51			195,858,176.78
专用设备	67,154,524.86			63,153,217.91
运输工具	2,606,255.15			2,239,813.71
其他设备	2,416,378.25			1,969,684.65
4) 减值准备小计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5) 账面价值合计	272,951,470.77			263,220,893.05
房屋及建筑物	200,774,312.51			195,858,176.78
专用设备	67,154,524.86			63,153,217.91
运输工具	2,606,255.15			2,239,813.71
其他设备	2,416,378.25			1,969,684.65

本期折旧额为 10,466,605.22 元。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房屋及建筑物	68,692,882.28	正在办理中	2011年

10. 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账面原值小计	18,270,584.40	2,100.00		18,272,684.40
土地使用权	17,587,035.21			17,587,035.21
管理软件	683,549.19	2,100.00		685,649.19
2) 累计摊销小计	1,348,105.08	294,646.89		1,642,751.97

土地使用权	980,652.32	243,759.75		1,224,412.07
管理软件	367,452.76	50,887.14		418,339.90
3) 账面净值小计	16,922,479.32			16,629,932.43
土地使用权	16,606,382.89			16,362,623.14
管理软件	316,096.43			267,309.29
4) 减值准备小计				
土地使用权				
管理软件				
5) 账面价值合计	16,922,479.32			16,629,932.43
土地使用权	16,606,382.89			16,362,623.14
管理软件	316,096.43			267,309.29

本期摊销 294,646.89 元。

11.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3,851,704.26	2,052,193.75	789,937.02		15,113,960.99	
广告支出	391,426.46	27,806.25	179,671.14		239,561.57	
合计	14,243,130.72	2,080,000.00	969,608.16		15,353,522.56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07,728.43	991,115.37
预提土地增值税	51,742,018.34	19,792,890.54
合计	53,549,746.77	20,784,005.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2,273.00
合计		22,273.00

(2)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金额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230,913.73
预提土地增值税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06,968,073.34
小 计	214,198,987.07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额	7,273,459.55	8,312,525.19
合 计	7,273,459.55	8,312,525.19

[注]：均系公司以前年度收购沭阳皮革发展公司部分股权，从而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额中的部分记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本期摊销 1,039,065.64 元记入其他业务成本。

14.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704,251.39	3,838,322.37			8,542,573.76
合 计	4,704,251.39	3,838,322.37			8,542,573.76

15.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3,800,000.00[注]	3,800,000.00
合 计	3,800,000.00	3,800,000.00

[注]：均系控股子公司海宁中国皮革城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皮革城进出口公司)的借款，该借款均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16.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工程及设备款	207,895,492.86	213,367,372.02
商品及材料采购款	24,370,577.43	40,265,603.59
合 计	232,266,070.29	253,632,975.61

(2) 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账款。

(3)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主要系暂估的应付工程款项，公司根据合同和工程建设进度暂估工程支出，期末余款主要系尚未决算的应付工程支出款项。

17.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商铺及配套物业租金	853,268,612.21	777,375,179.58
预售皮都东方艺墅房产	580,325,924.00	653,319,725.00
预售商铺及配套物业	15,663,097.00	260,117,604.07
外贸商品预收款	18,352,117.19	29,738,157.96
其 他	9,171,203.51	2,181,751.21
合 计	1,476,780,953.91	1,722,732,417.82

(2) 无预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3) 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18.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91,244.04	11,456,624.48	16,477,762.60	470,105.92
职工福利费		244,107.96	244,107.96	
社会保险费	32,963.44	890,456.15	833,011.24	90,408.35
其中：医疗保险费	4,290.01	257,110.93	239,440.74	21,960.20
基本养老保险费	24,444.80	534,957.05	501,452.59	57,949.26
失业保险费	3,517.30	70,282.59	66,059.31	7,740.58
工伤保险费	284.53	12,898.25	12,110.95	1,071.83
生育保险费	426.80	15,207.33	13,947.65	1,686.48
住房公积金	24,787.30	355,578.70	358,082.00	22,284.00
工会经费	2,955.74	3,072.00	490.00	5,537.74
职工教育经费	105,298.33		2,146.00	103,152.33
合 计	5,657,248.85	12,949,839.29	17,915,599.80	691,488.34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19.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69,640.20	-628,478.16
营业税	-42,239,146.62	-21,966,947.97
企业所得税	192,817,019.90	83,173,209.3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880,136.02	25,906.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85,979.10	-1,352,781.50
土地增值税	9,479,658.14	-2,857,227.14
房产税	6,185,547.54	7,565,552.20
土地使用税	2,053,755.78	3,015,463.49
教育费附加	-1,292,447.01	-1,806,158.00
地方教育附加	-856,912.11	-1,094,462.91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08,670.11	42,271.76
印花税	9,266.57	-78,842.99
合计	167,089,929.02	64,037,504.44

20.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277.78	5,925.15
合计	5,277.78	5,925.15

21.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暂借款	91,182,500.00	59,094,700.00
购房订金[注1]	129,515,330.00	46,657,445.00
经营保证金	83,729,154.10	46,141,796.62
工程保证金	32,031,416.85	34,226,346.27
维修基金[注2]	10,718,669.37	10,290,306.09
暂拨款[注3]	8,056,100.00	8,056,100.00
代收水电及暖气费	19,653,862.89	10,992,430.80
未结算的经营费用	1,500,000.00	3,744,403.33

其他	8,312,831.93	3,446,083.09
合计	384,699,865.14	222,649,611.20

[注 1]:主要系本公司收到客户缴纳的选房保证金;控股子公司佟二堡皮革城公司收到客户缴纳的二期市场选房保证金。

[注 2]:公司根据海宁市发展改革委员会海发改价(2006)209号文件规定计提的市场维修基金以及收取商户缴纳的维修基金。

[注 3]:余额系公司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财企(2008)262号文件收到财政暂拨款项。

(2) 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海宁市财政局	8,056,100.00	8,056,100.00
小计	8,056,100.00	8,056,100.00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账龄为 1 年以上的大额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公司向工程建筑承包商收取的施工保证金和公司向商户收取的经营保证金。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及内容
新乡市天玺置业有限公司	41,850,000.00	暂借款[注]
吴应杰	24,666,250.00	暂借款[注]
陈品旺	24,666,250.00	暂借款[注]
浙江鸿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079,184.88	工程保证金
海宁市财政局	8,056,100.00	暂拨款
小计	107,317,784.88	

[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中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之说明。

22.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提土地增值税	206,968,073.34	79,171,562.17
合计	206,968,073.34	79,171,562.17

23. 股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份总数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560,000,000.00

(2)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28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增加股数280,000,000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60,000,000.00元。上述增资事项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了天健验〔2011〕267号《验资报告》。

24.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1,279,476,881.80		280,000,000.00	999,476,881.80
其他资本公积	357,399.33			357,399.33
合 计	1,279,834,281.13		280,000,000.00	999,834,281.13

(2) 其他说明

股本溢价本期减少主要系公司本期以资本公积280,000,000.00元转增股本。

25.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41,434,295.94			41,434,295.94
合 计	41,434,295.94			41,434,295.94

26.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55,482,011.5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55,482,011.50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5,403,599.31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0,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30,885,610.81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1,022,619,260.13	558,124,034.51
其他业务收入	7,980,794.45	980,082.60
营业成本	428,875,153.35	281,566,260.94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市场开发及经营	834,199,781.12	251,590,591.73	404,447,871.51	139,714,320.51
酒店服务	20,260,908.03	14,368,304.84	18,509,107.77	12,914,363.86
商品流通	168,158,570.98	161,877,191.14	133,859,468.99	127,717,753.78
其 他			1,307,586.24	1,219,822.79
小 计	1,022,619,260.13	427,836,087.71	558,124,034.51	281,566,260.94

(3)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商铺及配套物业租赁	324,873,258.33	33,181,368.22	90,194,706.76	11,866,212.68
商铺及配套物业销售	501,866,145.30	216,778,498.01	309,485,236.75	126,943,647.40
商品销售	168,158,570.98	161,877,191.14	135,153,350.01	128,911,510.77
酒店服务	20,260,908.03	14,368,304.84	18,509,107.77	12,914,363.86
其 他	7,460,377.49	1,630,725.50	4,781,633.22	930,526.23
合 计	1,022,619,260.13	427,836,087.71	558,124,034.51	281,566,260.94

(4)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内 销	860,300,367.22	271,460,940.09	428,006,296.57	157,323,267.72
外 销	162,318,892.91	156,375,147.62	130,117,737.94	124,242,993.22

合 计	1,022,619,260.13	427,836,087.71	558,124,034.51	281,566,260.94
-----	------------------	----------------	----------------	----------------

(5)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一	44,059,680.00	4.28
客户二	18,606,510.00	1.81
客户三	13,775,000.00	1.34
客户四	9,845,964.00	0.95
客户五	9,052,373.00	0.88
合 计	95,339,527.00	9.26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缴标准
土地增值税	156,061,447.42	43,236,211.93	详见本附注税项之说明
营业税	43,479,942.72	21,246,624.24	
房产税	33,221,855.25	11,705,564.79	
土地使用税	1,938,533.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23,324.51	1,486,218.18	
教育费附加	1,304,425.33	629,339.83	
地方教育附加	763,143.56	424,633.80	
文化事业建设费			
合 计	239,392,672.49	78,728,592.77	

3.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坏账损失	3,838,322.37	679,748.64
合 计	3,838,322.37	679,748.64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89,092.00	
合 计	-89,092.00	

5.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9,524.7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5,650.40	
合 计	105,650.40	-249,524.74

6.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6,881.3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6,881.36	
政府补助	6,385,421.92	202,247.63	6,385,421.92
罚款收入		601,478.00	
其 他	32,745.96	4,200.00	32,745.96
合 计	6,418,167.88	864,806.99	6,418,167.88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说 明
财政扶持奖励	121,700.00	100,000.00	海宁市财政局海财企(2011)72号文等
房产税返还	6,263,721.92	2,062.48	海宁市地方税务局浙海地税(2011)5号文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返还		90,668.15	
其 他		9,517.00	
小 计	6,385,421.92	202,247.63	

7.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965,722.80	540,107.85	
其 他	399,246.45	45,017.66	
合 计	1,364,969.25	585,125.51	

8.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	-----	-------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14,375,881.04	50,087,514.97
递延所得税调整	-32,788,013.86	-10,149,837.30
合计	81,587,867.18	39,937,677.67

9.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215,403,599.31
非经常性损益	B	3,921,792.34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211,481,806.97
期初股份总数	D	280,0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280,000,000.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1.00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月份数	K	6.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H \times I/K-J$	56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38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38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收到经营保证金及购房订金	155,743,665.09
收到工程保证金	14,608,990.76
收回代付水电及暖气费	12,793,617.26
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8,349,013.45

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21,700.00
其他	1,733,233.54
合计	203,350,220.10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支付成都市新都北部商城管理委员会土地整理保障资金	48,000,000.00
退还经营保证金及购房订金	34,225,829.90
销售费用中的付现支出	30,376,670.10
归还工程保证金	16,803,920.18
支付代收水电及暖气费	8,059,250.00
管理费用中的付现支出	12,029,093.76
其他	3,386,571.95
合计	152,881,335.89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收到新乡市天玺置业有限公司借款	41,850,000.00
合计	

[注]：系控股子公司新乡市海宁皮革发展有限公司本期收到的其股东新乡市天玺置业有限公司借款共计 41,850,000.00 元。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归还吴应杰、陈品旺等自然人借款	9,762,000.00
合计	9,762,000.00

[注]：系控股子公司佟二堡皮革城公司归还的其股东吴应杰、陈品旺等自然人借款共计 9,762,000.00 元。

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7,359,048.25	120,127,784.5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838,322.37	691,643.6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等	34,588,423.11	20,680,298.32
无形资产摊销	294,646.89	275,613.0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69,608.16	291,171.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881.3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9,092.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49,875.19	175,588.1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5,650.40	249,524.7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765,740.86	-10,149,837.3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273.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9,713,573.31	-247,480,284.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115,902.25	-25,090,083.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2,841,372.91	788,395,794.99
其他		1,196,23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92,750.94	649,306,569.5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57,354,804.85	1,688,074,066.1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793,687,830.22	221,305,950.6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333,025.37	1,466,768,115.4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现金	1,657,354,804.85	1,688,074,066.16

其中：库存现金	218,007.91	41,673.8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56,737,196.94	1,687,080,314.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99,600.00	952,077.50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7,354,804.85	1,688,074,066.1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情况的说明：

2011年1-6月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1,657,354,804.85元，2011年6月30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1,658,635,860.66元，差额系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按揭贷款保证金1,281,055.81元。

2011年1-6月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初数为1,793,687,830.22元，2011年6月30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初数为1,795,159,159.23元，差额系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初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按揭贷款保证金1,276,929.01元和信用证保证金194,400.00元。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	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海宁市	陈金明	国有资产投资开发

(续上表)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	143,000	37.94	58.97[注]	海宁市财政局	72006083-7

[注]：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系海宁市财政局管理的国有控股公司，其直接持有本公司37.94%的股权，其持有100%股权的海宁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持有本公司21.03%的股权，故其共计持有本公司58.97%的股权。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海宁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	公司股东	71546250-8

浙江钱江潮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73201099-2
---------------	--------	------------

(二)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账款	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		9,533.00
其他应收款	浙江钱江潮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673,766.40	984,950.45
小计		673,766.40	994,483.45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海宁市财政局	8,056,100.00	8,056,100.00
小计		8,056,100.00	8,056,100.00

七、其他重要事项

(一) 对外投资事项

1. 本期公司与河南省新乡市天玺置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新乡市海宁皮革发展有限公司。新乡海宁皮革城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其中，本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1,53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1%；天玺置业出资1,395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46.50%；自然人庄玉昌出资75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5%。上述出资业经河南正源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其出具豫正会验字〔2011〕第071号《验资报告》。新乡海宁皮革城公司已于2011年3月7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2. 本期公司出资设立成都海宁皮革城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本公司出资1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上述出资业经四川蜀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其出具川蜀华会验〔2011〕第79号《验资报告》。成都海宁皮革城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6月20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3. 根据公司2011年1月9日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并经公司2011年1月25日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期对皮革城出口加工区实施整体吸收合并。皮革城出口加工区于2011年3月30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数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9,092.00	-89,092.00			

(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小计	89,092.00	-89,092.00			

(三) 其他事项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土地增值税实行四级超额累进税率：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50% 的部分，税率为 30%。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50%、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100% 的部分，税率为 40%。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100%、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0% 的部分，税率为 50%。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0% 的部分，税率为 60%。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的，免缴土地增值税。

公司除按当地税务局规定的预征率计缴土地增值税外，还对已达到规定相关的清算条件但尚未清算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以及已确认销售收入，但未达到规定相关的清算条件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按应缴纳的土地增值税与已实际预缴的土地增值税之间的差额进行预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期预提的土地增值税差额为 127,796,511.17 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预提的土地增值税差额为 206,968,073.34 元。

2. 根据公司与颐高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达成的租赁协议，公司将位于海宁市海昌路 1 号房屋及建筑物出租给该公司使用。协议约定租赁期限为 12 年，租期自颐高集团有限公司装修期满起算，但最长装修期不得超过 6 个月；第 1 至 2 年租金以该公司为装修而购建的消防设施工程、电力设施等实物资产折抵，第 3 年租金为 1,120 万元，第 4-12 年租金在每年递增 60 万元基础上根据全国 CPI 指数做出一定调整。公司本期已收到该公司租金 560 万元。

3. 根据公司与钱梦逸等 14 位自然人签订的租赁协议，公司向其租赁位于海宁市海州西路 201 号的皮革城大酒店部分楼层用于经营，租赁期限为 200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第一年租金为 241.20 万元，以后租金逐年递增，累计需支付的租金总额为 4,054.91 万元。公司本期支付租金 179.39 万元。

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28,484,029.00	100.00	4,261,847.65	14.96	36,650,462.00	100.00	2,370,847.50	6.47
小计	28,484,029.00	100.00	4,261,847.65	14.96	36,650,462.00	100.00	2,370,847.50	6.4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8,484,029.00	100.00	4,261,847.65	14.96	36,650,462.00		2,370,847.50	6.47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7,567.00	0.38	5,378.35	31,267,218.00	85.31	1,563,360.90
1-2年	28,376,462.00	99.62	4,256,469.30	5,383,244.00	14.69	807,486.60
合计	28,484,029.00	100.00	4,261,847.65	36,650,462.00	100.00	2,370,847.50

(2) 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薛冰冰	非关联方	9,543,218.00	1-2年	33.50
朱卫明	非关联方	8,000,000.00	1-2年	28.09
封海明	非关联方	5,450,000.00	1-2年	19.13
庄孝迪	非关联方	636,640.00	1-2年	2.24
韩梅蓉	非关联方	519,884.00	1-2年	1.83
小计		24,149,742.00		84.79

(4) 无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8,000,000.00	8.72						

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5,808,715.03	1.06	427,845.21	7.37	3,573,202.08	0.80	260,027.40	7.28
合并范围内其他 应收款组合	496,334,752.89	90.22			445,028,383.89	99.20		
合计	550,143,467.92	100.00	427,845.21	0.08	448,601,585.97	100.00	260,027.40	0.06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434,620.40	76.34	221,731.02	2,759,529.15	77.23	137,976.46
1-2年	1,374,094.63	23.66	206,114.19	813,672.93	22.77	122,050.94
合计	5,808,715.03	100.00	427,845.21	3,573,202.08	100.00	260,027.40

(2) 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余额的比 例(%)	款项性质 或内容
灯塔佟二堡海宁皮革城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324,704,200.00	1-2年	59.02	暂借款
新乡市海宁皮革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1,579,969.00	1年以内	22.10	暂借款
成都市新都北部商城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48,000,00.00	1年以内	8.72	土地整理 保障资金
江苏显通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45,050,583.89	1年以内	8.19	暂借款
海宁皮都锦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000.00	1-2年	0.91	暂借款
小计		544,334,752.89		98.94	

(4) 无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3.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灯塔佟二堡海宁皮革城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海宁(中国)皮革城出口加工区有限公司	成本法	24,000,000.00	35,029,471.76	-35,029,471.76	
江苏沭阳海宁皮革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8,144,000.00	249,524.74	5,858,475.26	6,108,000.00
海宁中国皮革城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本法	1,490,000.00	1,490,000.00		1,490,000.00
海宁皮都锦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海宁中国皮革城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	-100,303.33		-100,303.33

海宁中国皮革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新乡市海宁皮革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300,000.00		15,300,000.00	15,300,000.00
成都海宁皮革城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192,934,000.00	80,168,693.17	86,129,003.50	166,297,696.67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灯塔佟二堡海宁皮革城有限责任公司	83.73	83.73				
海宁(中国)皮革城出口加工区有限公司	[注]					
江苏沐阳海宁皮革发展有限公司	70.00	70.00				
海宁中国皮革城进出口有限公司	74.50	74.50				
海宁皮都锦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海宁中国皮革城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海宁中国皮革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0.00	70.00				
新乡市海宁皮革发展有限公司	51.00	51.00				
成都海宁皮革城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注]: 公司本期对皮革城加工区公司整体吸收合并, 自2010年4月1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410,134,115.33	392,137,605.94
其他业务收入	3,907,368.62	717,982.60
营业成本	152,091,070.01	135,837,905.70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市场开发及经营	410,134,115.33	152,091,070.01	392,137,605.94	135,837,905.70

小 计	410,134,115.33	152,091,070.01	392,137,605.94	135,837,905.70
-----	----------------	----------------	----------------	----------------

(3)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商铺及配套物业租赁	219,518,116.33	21,513,047.28	82,652,369.19	8,894,258.30
商铺及配套物业销售	190,615,999.00	130,578,022.73	309,485,236.75	126,943,647.40
小 计	410,134,115.33	152,091,070.01	392,137,605.94	135,837,905.70

(4)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内 销	410,134,115.33	152,091,070.01	392,137,605.94	135,837,905.70
小 计	410,134,115.33	152,091,070.01	392,137,605.94	135,837,905.70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一	9,845,964.00	2.38
客户二	9,052,373.00	2.19
客户三	4,081,683.00	0.99
客户四	3,425,982.00	0.83
客户五	3,389,648.79	0.82
小 计	29,795,650.79	7.20

2.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77,135.7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9,524.7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046,937.13
合 计		-319,326.16

(2) 投资收益汇回重大限制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3,435,881.86	115,619,639.8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057,290.06	66,944.8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等	22,179,596.74	15,637,129.21
无形资产摊销	225,421.44	225,088.9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69,608.16	291,171.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9,12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9,326.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55,507.20	-10,027,878.5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4,700,779.11	-17,325,058.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905,560.68	-321,762,115.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668,046.85	442,816,656.42
其他		1,196,23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162,095.58	227,126,261.6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33,551,326.35	1,275,671,514.6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436,674,532.81	158,611,593.6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3,123,206.46	1,117,059,921.02

九、其他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85,421.9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558.4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32,023.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5,069,957.03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267,489.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9,324.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921,792.34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5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6	0.38	0.38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215,403,599.31	
非经常性损益	B	3,921,792.34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211,481,806.9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1,956,750,588.57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140,00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1.00	
其他	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之间的差额	I ₁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₁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其他因素导致的所有者权益变动	I ₂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₂	
报告期月份数	K	6.00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D + A/2 + E \times F/K - G \times H/K \pm I \times J/K$	2,041,119,054.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10.55%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10.36%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分析
应收账款	8,488.37	6,422.90	32.16%	主要系公司本期应收灯塔佟二堡皮革城一期市场销

				售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974.59	2,380.72	24.94%	主要系子公司预付商品采购款。
存货	109,193.59	79,417.45	37.49%	主要系公司新开发的皮革城五期项目工程支出及控股子公司新乡皮革城公司购入新乡皮革城项目支出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54.97	2,078.40	157.65%	主要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佟二堡皮革城公司因预提土地增值税引起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应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69.15	565.72	-87.78%	主要系公司计提的2010年度奖金已在报告期内发放所致。
应交税费	16,708.99	6,403.75	160.93%	主要系公司本期利润总额大幅增加，相应的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38,469.99	22,264.96	72.78%	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佟二堡皮革城公司本期向经营户收取的保证金增加及控股子公司新乡皮革城公司向股东新乡市天玺置业有限公司借入资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0,696.81	7,917.16	161.42%	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预提的土地增值税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分析
营业收入	103,060.01	55,910.41	84.33%	主要系公司商铺及配套物业租赁收入及销售收入都大幅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42,887.52	28,156.63	52.32%	主要系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增加相应结转的成本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939.27	7,872.86	204.07%	主要系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增加相应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3,588.05	2,463.75	45.63%	主要系公司为了提高新建市场的知名度，大幅增加广告宣传费等支出所致。
财务费用	-1,412.04	-617.56	128.65%	主要系公司以定期形式存放的银行存款增加，相应增加了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383.83	67.97	464.71%	主要系公司本期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641.82	86.48	642.16%	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36.50	58.51	133.29%	主要系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增加，相应的水利建设专项资金支出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8,158.79	3,993.77	104.29%	主要系公司本期利润总额大幅增长，相应的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25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其他有关资料；
- 五、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投资证券部。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有法

2011年7月25日